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2019 年招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简章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竭诚欢迎全国医学院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推荐免试方式来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0 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我校 2019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与专业

2019 年我校拟招收推免生 81 名，包含学术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详细招生计划数与招生专业详见我校 2019 年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拟招收推免生人数以最后录取确认人数为准。

二、申请条件

1. 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我校及外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我校相应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
3.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或以上；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所列的各项条件；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6. 遵纪守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学校奖励政策

推荐免试入学的优秀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直接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

四、申请材料

1. 外校报名考生需提交《黑龙江中医药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 1），填写个人申请信息，

由申请者所在学校填写推荐意见，加盖考生所在学院、教务处公章。同时提供加盖本科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的在校学习期间成绩单原件，大学英语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可同时提供已发表过的学术论文、出版物以及工作成果的原件及复印件或证明，从事过的科技活动中获奖或表现突出的书面证明原件材料等。

五、申请程序

1. 为做好 2019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我校将开通接收推免生网上预报名系统：请将《黑龙江中医药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有关申请材料电子版（证书、成绩单、出版论文、出版物等需扫描件）于 9 月 25 日前通过电子邮箱发至 jiang2412@sina.com。欢迎有意向报考我校的推免生及时提出申请，以便顺利开展推免生接收工作。

2. 审查、评议推免生申请者网上预报名的申报内容。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择优确定复试名单。我院将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者发出准予复试或不予复试的通知。

3. 9 月 28 日前，组织各学院对预报名的推免生申请者进行复试，推免生申请者需在复试时提交《黑龙江中医药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及有关要求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复试内容包括综合素质、外语、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的考察，形式为面试，满分为 100 分。

4. 复试后，各学院将复试成绩上报至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报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拟录取名单。

5. 9 月 28-29 日，第一批次通过预报名系统申报并复试拟录取的学生必须按照拟录取的专业和方向，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向黑龙江中医药大学提交申请，研招办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布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 12 小时内及时确认待录取通知，否则视

为放弃。我校将有权替补后续推免生。先申请者优先确认，额满为止。

6. 9月30日-10月23日前:根据具体录取情况启动替补后续程序,组织后续批次复试工作,并公示拟录取名单。

7. 10月25日:推免报考录取系统关闭。

六、其他说明

1. 已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参加统考。

2. 如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推荐免试录取资格。

3. 已获我校接收的推免生,如在本科最后学习时间内受到违法违纪处分或课程考试、毕业考核不及格,不能如期获取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者,取消推免资格。

4. 未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申请我校的推免生,我校将不予受理其申请。未经复试或复试成绩不合格的申请者我校将不予录取。

联系人: 蒋老师

联系电话: 0451—82197018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9月17日